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5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 2020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以及 2020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进行决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财务进行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g.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美祖、钟宇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淮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